

### 3 生活中需要办理的手续

#### 3 - 1 外国人市民的制度

##### 在留管理制度 日本在留期间为中长期（3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

###### (1) 在留卡

在留卡是随入国许可等在留相关许可一同交付的卡。

卡面上记载有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国籍·地区以及在留资格，在留期间等，还有脸部照片。

在留卡丢失，严重污损时，请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申请补发。可以领取新的在留卡。

※ 护照丢失时，请在警察署办理【遗失届出证明书】（挂失证明）。然后持挂失证明去自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可申请补发护照。



###### (3) 在留相关手续【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手续】

① 更改了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域等内容时，变更后 14 天内，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申请。

【必要的资料】护照，照片，在留卡及可以证明变更事实的资料

② 在留资格所规定的活动变更或在留期间到期时  
请办理在留资格变更申请或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

【必要的资料】护照，照片，在留卡及规定的资料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31 TEL 082-221-4412

##### 特别永住者制度 特别永住者适用的制度与在留管理制度有所不同。

###### (1)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向特别永住者的人员交付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上的记载有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国籍·地区以及有效期间到期日等信息，还附有脸部照片。

持有外国人登录证明书的未满 16 岁的人员，请在 16 岁生日之前转换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丢失，严重污损时，请向区政府申请补发。可以领取新的证明书。

## (2) 有关特别永住者的手续【居住地的市区町村的手续】

- ①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地域等变更时变更后 14 天内，请提交以下资料进行申请。

【必要的资料】护照（只限持有者），照片，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及可以证明变更事实的资料

- ②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有效期间到期时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有效期间到期前，请提交以下资料进行更新申请。

【必要的资料】护照（只限持有者），照片，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

以下情况，原则上不需要办理再入国许可手续。

- 持有有效的护照和在留卡的外国人  
…离境时表明 1 年内将会再次入国
- 持有有效护照和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的特别永住者  
…离境时表明 2 年内将会再次入国

## 在留管理制度·特别永住者制度的相关咨询

###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 8:30-17:15

休息日：周六·周日，节假日，12月29日-1月3日

联系电话：0570-013904（IP电话·从海外拨打 03-5796-7112）

## 3-2 有关住所的手续

中长期在留者和特别永住者必须办理住民登记。

### (1) 开始在日本定居时（中长期在留者）

住所确定后 14 天以内，请持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前往居住区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P39）提交自己的住址。

还没拿到在留卡的人请携带护照前往办理。

### (2) 搬家时

#### ① 从广岛市迁往其他的市区町村时

在之前居住区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P39）申报迁出（迁出报告书）。

领取迁出证明书后，请不要弄丢迁出证明书。

然后在住所变更后 14 天之内，请携带必要资料前往迁入地的市区町村提交迁入登记申请（迁入报告书）。

【必要的资料】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家庭成员全体的），迁出证明书



## ② 广岛市内搬迁时

住所变更后 14 天之内、请携带必要资料前往迁入区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申报搬迁（搬迁报告书）。

【必要的资料】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家庭成员全体的）

### 备注① 住民票

办理住民登记后，才能拿到住民票的副本。

想要住民票副本的人员，请向区政府市民科或者办事处（P39）申请。

住民票副本在广岛市内任意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都能申请。



### 备注② 个人编号

个人编号是拥有住民票的全体人员，每人各自拥有的 12 位数号码。

若办理完住民登记，将会收到关于个人编号的通知单。上面记载了您的个人编号。

也可以制作带有个人编号和头部照片的个人编号卡。

详情请咨询居区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P39）。

### 备注③ 儿童补贴

0 岁至中学三年级（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儿童的抚养人可以领取儿童补贴。尚未领取补贴的人以及从广岛市外迁入的人请办理相关手续。详情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福祉科（P41、P42）。

### 3 - 3 小孩出生/有人离世/结婚/离婚

当小孩出生，有人离世，结婚，离婚时，视情况需要向自己国家报告。请先咨询自己国家的驻日相关机构。

同时，请向居住区的区政府或办事处（P39）提交申报，并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交申报。

#### (1) 孩子出生时

提交申报	期限·对象	申报地点
出生申报	从出生日算起 14 天内 全员	居住区或者出生地区的市民科 (或办事处也可)
在留资格取得	从出生日算起 30 天内 中长期在留者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特别永住许可	从出生日算起 60 天内 特别永住者	居住区的市民科或办事处
出生联络票	尽快 全员	居住区的厚生部地域支援科
儿童补贴	从出生日翌日算起 15 天内 详情请咨询右记窗口	居住区的厚生部福祉科或办事处 (似岛地区除外)
儿童医疗费补助	详情请咨询右记窗口(高收入者 不能申请)	居住区的厚生部福祉科或办事处
国民健康保险	从出生日算起 14 天内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	居住区的养老金科或办事处

※ 父母双方都为外国人的情况下，即使孩子是在日本出生，也无法获得日本国籍。请向自己国家大使馆或领事馆汇报出生信息。

#### (2) 过世时

提交申报	期限·对象	申报地点
死亡申报	得知死讯后 7 天内·全员	居住区或死亡地区的市民科(或 办事处也可)
国民健康保险	过世当日起 14 天内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	居住区的养老金科或办事处
介护保险	过世当日起 14 天内 介护保险加入者	居住区的福祉科或办事处

### (3) 结婚时

提交申报	期限・对象	申报地点
结婚登记	没有提出期限（提交结婚登记书后即成为夫妻）	居住区的市民科或办事处 ※根据不同国籍，手续可能不同
国民健康保险	结婚日起 14 天内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	居住区的养老金科或办事处
介护保险	介护保险加入者的姓名、住所变更时，从变更当日起 14 天内	居住区的福祉科或办事处

### (4) 离婚时

提交申报	期限・对象	申报地点
离婚申报	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没有提出期限（提出离婚申请后离婚即成立） 其他情况下为 10 天内	居住区的市民科或办事处 ※根据不同国籍，手续可能不同
国民健康保险	离婚日起 14 天内 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	居住区的养老金科或办事处
介护保险	介护保险加入者的姓名、住所变更时，从变更当日起 14 天内	居住区的福祉科或办事处

#### 备注① 印章登记

在日本，刻有自己姓名的印章盖章后和签名具有同等意义。在政府处登记过的印章称为“实印”，实印盖章和印章登记证明书具有法律效力，实印本人的行为被法律认可。

想要登记印章的人，请携带印章和在留卡或者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在居住区的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P39）办理手续。

另外，部分印章不能进行登记，详细情况请向区政府市民科或办事处（P39）咨询。

#### 备注② 广岛市伴侣宣誓制度

广岛市自令和 3 年（2021 年）1 月起颁布了“伴侣宣誓制度”，认可了性少数群体，互相宣誓成为彼此人生伴侣的誓言。

虽然不像结婚登记一样具备法律效力，但是能利用一些行政服务。（详情请咨询：人权开发科 TEL 082-504-2165）

<https://www.city.hiroshima.lg.jp/site/yasashii/199977.html>



## 3 - 4 医疗保险

日本设有政府医疗保险制度，以确保居民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放心地接受医疗服务。医疗保险不只是为了您自己，也是民众相互支援的制度。请加入以下(1)~(3)中的其中一个医疗保险。

### (1) 健康保险

符合每周工作 20 小时以上，每月工资 8.8 万日元以上等条件的人，可加入公司等提供的健康保险。

加入健康保险人员的在日居住的家人也可以加入健康保险。

能否加入健康保险，请咨询所在公司。

### (2) 国民健康保险

合法在日本逗留 3 个月以上的外国人，必须加入广岛市国民健康保险。请在居住地区的区政府养老保险金科（P41、P42）或办事处（P39）办理加入手续。

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不可以加入。

#### ① 符合以下条件的“特定活动”在留资格的人员

- “接受医疗行为”或“照顾该人员日常生活的行为”的在留人员
- “观光，疗养及进行类似于此类活动”的人员或该人员的同行配偶

※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人员，请出示写有活动内容的“指定书”。

#### ② 加入公司等提供的健康保险的人员

#### ③ 已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员

#### ④ 领取生活保护的人员

#### ⑤ 领取中国残留日本人支援补贴的人员

#### ⑥ 自国和日本缔结了社会保障协定，在自国领取了社会保障加入证明书的人员

### (3)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是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被保险对象。

#### ① 75 岁以上的人员

#### ② 65 岁以上 75 岁未滿的人员，并被广岛县后期老年人医疗广域联合会认定有一定程度残疾的人员。（认定手续的方法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福祉科（P41、P42）或办事处（P39）。）

但是，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不能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被保险对象。

- 在留资格为 3 个月以下的人员（被广岛县后期高龄者医疗广域联合认可在留期间可以超过三个月的人员除外。）

- “特定活动”在留资格的人中“接受医疗”或“照顾接受医疗者的日常生活”的人，或“观光、疗养等其他类似活动”的人或其“随行的配偶”
- ※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人员，请出示写有活动内容的《指定书》。
- 领取生活保护的人员
- 领取中国残留日本人支援补贴的人员

#### (4) 去医院的时候

请向医院的窗口出示您加入的医疗保险的“被保险证”。

在设有读卡器的医院，可将个人编号卡作为《被保险证》使用。如想要将个人编号卡作为《被保险证》使用，请办理将个人编号卡作为《被保险证》使用的手续。

根据年龄和收入需要负担 10-30%（医疗费比例根据年龄及收入而不同。）

住院时要支付伙食费。

#### (5) 分娩时或死亡时

加入健康保险的人员在分娩或死亡等情况下，也能获得保险金。详情请咨询各医疗保险的咨询窗口。

（若加入的是广岛市国民健康保险，请咨询居住区的养老保险金科（P41、P42）或办事处（P39），后期高龄者医疗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福祉科（P41、P42）或办事处（P39）。）

#### 备注 医疗费补助

加入医疗保险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获得医疗费补助。详情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的各科（P41，P42）。

- 正在抚养 0 岁到初中三年级（满 15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之前）的儿童（福祉科）
- 正在抚养（满 18 岁后的第一个 3 月 31 日之前）儿童的单亲家庭（福祉科）
- 重度身心障碍患者或精神障碍患者（福祉科）
- 花费巨额医疗费用时（养老保险金科）

#### (6) 保险费

加入了医疗保险的人员必须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由本人的收入等因素决定。

## 3 - 5 介护保险

介护保险是因长期卧床，痴呆等原因需要护理及日常生活援助时，可使用必要的护理服务制度。

### (1) 对象人员

符合以下①②③全部条件的人员，可以加入广岛市介护保险。

① 居住在广岛市内。

② 签证在留期间有效，并预计在日本国内居住 3 个月以上。

但是，不包含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人员。

- “接受医疗”或“照顾接受医疗者的日常生活行为”的在留人员
- “观光，疗养及进行类似这些活动”的人员或该人员的同行配偶

③ 40 岁以上的人员

40 岁以上 65 岁未滿的人员，须加入日本的公立医疗保险。

65 岁以上的人员会收到广岛市政府邮寄的被保险者证。

### (2) 想要利用介护服务时

首先，请向居住区的区政府福祉科（P41、P42）或办事处（P39）申请“要介护认定”。

被认定为需要照顾或需要支援的人员，可使用介护服务。但根据需护理的程度可能有一部分服务不可使用。

使用服务时需要支付 10~30% 的费用（承担的医疗费比例根据年龄及收入而不同）。

没有“要介护认定”的人员也可以利用部分服务。详情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福祉科（P41、P42）或办事处（P39）。

### (3) 保险费

加入介护保险的人员必须缴纳保险费。

65 岁以上人员的保险费根据本人收入等决定。

40 岁以上 65 岁以下人员的保险费作为加入的医疗保险的保险费的一部分来计算。



## 3 - 6 养老金

居住在日本的 20 岁至 59 岁的人员原则上必须加入国民养老金。在公司等工作的人要加入厚生养老金。

### (1) 加入手续

国民养老金的加入手续请在居住区的区政府养老保险金科(P41、P42)或办事处(P39)办理。

但是，加入厚生年金的人或其扶养的配偶请在自己职场办理或其扶养的配偶的职场办理。

### (2) 保险费

加入国民年金的人员必须缴纳保险费。

针对生活贫困，缴纳保险费有困难的人员，有减免制度可以免除或减免部分保险费等。详情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养老保险金科（P41、P42）或办事处（P39）。

### (3) 可领取的养老金的种类

养老金	领取对象
老年基础养老金	65 周岁以上，累计缴纳养老金 10 年以上的人员
障害基础养老金	在加入国民养老金期间患上某些疾病或受伤的人员等
遗族基础养老金	在加入国民养老金期间死亡的人员，其有子女的配偶或子女等

障害基础养老金和遗族基础养老金必须要满足一定的保险费缴纳条件。

详情请咨询居住区的区政府养老保险金科（P41、P42）或办事处（P39。似岛出張所除外）。

### (4) 退出养老金时（一次性退保金）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人，可以退出国民养老金等。在离开日本后 2 年内提出申请的话，可以领取一次性退保金。领取退保金的金额由缴纳保险费的时间长短决定。

- 非日本国籍
- 缴纳了 6 个月以上的保险费
- 在日本没有住所
- 不曾具有领取养老金（包括障碍养老金）的权利

离开日本后，附上必要的资料，向日本养老金机构申请。

#### 【必要的资料】

- 一次性退保金请求书、能确认基础养老金番号的资料（如养老金手册及基础养老金号码通知书等）
- 护照（可以确认姓名、生日、国籍、署名、在留资格的页面）的复印件
- 可以确认银行名和银行账号的资料

〒168-8505 東京都杉並区高井戸西三丁目 5-24

日本养老金机构 TEL 0570-05-1165（国内拨打）+81-3-6700-1165（国外拨打）

## 3 - 7 税金

### (1) 日本的税金

日本的税金包括国家征收的国税和都道府县以及市町村征收的地方税。

	国税	所得税，法人税，遗产税，消费税等
地方税	都道府县税	县民税，汽车税，地方消费税等
	市町村税	市民税、固定资产税、小型汽车税等

※ 关于国税，请咨询税务署。关于都道府县税，请咨询县税事务所。

### (2) 所得税

#### ① 所得税

有工资等收入的个人需缴纳。缴纳金额由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资等年收入决定。

#### ② 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源泉徴収（一种针对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的制度）>

每月，由公司等扣缴。（该缴纳方法被称为源泉徴収。）

- 从个人的工资扣除税金以进行缴纳。
- 在12月份计算1月至11月期间缴纳的税金过多还是过少（称之为年末调整）。  
多退少补，如缴纳过多将加到12月的工资中进行退还。

<确定申告（最后申报）>

未通过公司等进行源泉徴収和年末调整的个人需自行提交材料。（称之为确定申告。）

- 在工作年份的次年2月16日至3月15日期间向所在区的税务署提交材料。
- 通过便利店、银行、邮局、线上支付等方式进行缴纳。

### (3) 个人的市民税，县民税（住民税）

#### ① 住民税

个人的市民税和县民税一起缴纳，统称“住民税”。

$$\text{个人的市民税} + \text{个人的县民税} = \text{住民税}$$

住民税是在当年的1月1日拥有住所，并且前一年度有收入的人需要缴纳的税金。

住民税的金额是根据前一年度的收入决定的“收入比例”和一个与收入多少无关的定额“平均比例”的合计金额。

$$\text{住民税的金额} = \text{收入比例} + \text{平均比例}$$

详情请浏览广岛市官网 (<https://www.city.hiroshima.lg.jp/soshiki/26/199970.html>) 或咨询现居住地所在的市税事务所市民税係税务室（P40）。



## ② 住民税的缴纳方法

缴税方法分公司缴纳和自行缴纳两种。公司缴纳是由公司从工资里扣除直接缴纳给市政府，自行缴纳是自己向市政府缴纳。自行缴纳的人将会收到市政府的通知。确认内容后，在期限内通过便利店、银行、邮局等机构缴纳税金。此外，市税也可利用网络，用信用卡和智能手机支付应用等方式进行缴纳。

## ③ 如果还未缴纳住民税等税金

如果超过期限后还没有缴纳住民税等税金，除了补交应缴部分之外，还要额外缴纳滞纳金。还可能会受到扣押工资财产等滞纳处分。为了避免此类事情发生，请及时纳税。

详情请浏览广岛市官网

(<https://www.city.hiroshima.lg.jp/site/english/18862.html>) (英文网站)  
或咨询居住地区的收纳对策部的负责部门 (P40)。



## 备注 租税条约

从与日本签订了租税条约《两国之间关于税金制定的规定》的国家前来的

- 留学生
- 企业修习者（在企业接受研修的人等）等

如果符合条件就可以申请免除住民税及所得税。想得到免除，必需分别提交住民税和所得税的免除申请。如果只申请免除所得税，住民税不会被免除。

## (4) 汽车税 / 轻型汽车税 (小排量汽车税)

### ① 环境性能税

- 大多数在购车时与车辆本身的价钱一同支付给汽车销售店。
- 税额因所购买的汽车类别而异。

### ② 类别税

- 每年4月1日，由拥有私家车的人缴纳。
- 排气量超过660cc的车辆需缴纳“汽车税类别税”，不超过660cc的车辆则缴纳“轻型汽车税类别税”。
- 税额的通知信由广岛市政府或广岛县政府于4月至5月期间寄出。税额因汽车的类别等条件而异。
- 通过便利店、银行，或利用网络通过邮局等机构（在信上通知的期限之内）进行缴纳。
- 也可利用网络，用信用卡和智能手机支付应用等方式进行缴纳。